**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2.09.19修訂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http://www.law.taipei.gov.tw/taipei/lawsystem/lawsearchresult02.jsp?LawID=A040080090004200-20040429&K1=縮短修業&K2=&st1=%20or%20&K3=&st2=%20or%20&year1=-1&month1=1&day1=1&year2=-1&month2=12&day2=31&Srange=&no=&wd=&kwd=&ltype1=1&ltype2=1&cltype1=1&cltype2=1&clt)。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四、110年2月18日府教特字第1100035318號令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http://www.law.taipei.gov.tw/taipei/lawsystem/lawsearchresult01.jsp?LawID=P05J3001-20070927&K1=縮短修業&K2=&st1=%20or%20&K3=&st2=%20or%20&year1=-1&month1=1&day1=1&year2=-1&month2=12&day2=31&Srange=&no=&wd=&kwd=&ltype1=1&ltype2=1&cltype1=1&cltype2=1&cltype3=1&c)。

五、大忠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目的：**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實施原則：**

本校為辦理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有所遵循，依規定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訂定校內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以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宜。

* 1. 本計畫以就讀本校之資優生為對象，其適用學科（學習領域）為國小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相關學科。

本校特推會應個別審查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必要時可聘請學者、專家協助審查；資優生之鑑定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規定辦理。

* 1. 本校辦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之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1. 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2.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含學生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課外學習活動安排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3.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4.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5.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6. 特殊表現紀錄：

1、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參加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績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3、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七)其它：桃園市鑑輔會議審議需檢附之各項資料（學習計畫、心理測驗等）。

* 1. 本校辦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
1. 免修課程。
2. 部份學科加速。
3. 部份學科跳級。
4.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5. 全部學科跳級。
	1. 經本校審查結果合於規定者，由本校協調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任課教師及其父母（監護人）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連同審查資料，於教育局規定之期程前彙整報請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備查。
	2. 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後之個別學習指導所需費用，由父母（監護人）自付為原則。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1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生，得專案報請教育局申請補助。
	3. 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審查之資優生，由學校配合輔導計畫安排調整各項教學輔導事宜，並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加強與父母（監護人）溝通，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父母（監護人）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必要時，輔導學生返回原校、原年級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4. 考量學生適應能力，國小3年級以上（含3年級）方可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肆、申請方式：**

一、時間：上學期於十一月底前，下學期於四月底前。

二、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三、報名方式：請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伍、實施方式：**

一、免修課程：學科（領域）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領域）課程，以進行該科或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係指資賦優異學生某一學科（領域）成就超過同年級學生程度者，可提出申請免修該學科(領域)課程。

（一）申請資格：該學科(領域)前一學年(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且具高度學習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 申請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大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 評量標準：參加高一年級專長學科考試，成績達高一年級前百分之五。

 (四) 輔導方式:

1.由導師、該學科(領域)任課教師與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共同擬訂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或其他課程之學習。

2.學生學習輔導計畫應詳列學習之內容、方式、和地點，以自學方式並考量學生安全，如需個別學習輔導，其經費由家長自付、指導教師由家長自覓為原則。

3.選擇免修課程之資賦優異學生，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並作必要之協助。

二、部份學科加速: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成績優異之學科(領域)，將該教育階段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的時間，加速完成。

 (一) 申請資格:該學科(領域)前一學年(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且具高度學習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 申請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大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 評量標準: 參加高一年級專長學科期末考，成績達高一年級前百分之五。

 (四) 輔導方式:

 1.加速的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該學科(領域)任課教師與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學校需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3.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究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三、部份學科跳級: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程度，選擇學科(領域)跳級學習的方式。

 (一)申請資格:該學科(領域)前一學年(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且具學習高一年級以上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適用科目: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大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評量標準: 參加高一年級專長學科考試，成績達高一年級前百分之五。

 (四)輔導方式:

 1.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學習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會同該學科(領域)任課教師、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究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 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四、全部學科同時加速:採用全部學科(領域)同時加速的方式，將該教育階段全部的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的時間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全部學科(領域)前一學年(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且具高度學習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適用科目: 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各科必須同時申請。

 (三)評量標準:

 1.參加高一年級專長學科考試，成績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與適齡兒童相當，由任課老師（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3.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

 4.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四)輔導方式:

 1.加速的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任課教師與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學校需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3.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究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五、全部學科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之全部學科程度，超過一個年級以上者，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一)申請資格:全部學科(領域)前一學年(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且具學習高一年級以上各學科(領域)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適用科目: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各科必須同時申請。

 (三)評量標準:

 1.參加高一年級專長學科考試，成績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與適齡兒童相當，由任課老師（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3.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

 4.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四)輔導方式:

 1.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學習需求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會同任課教師、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究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陸、經費：**

 一、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柒、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